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内容，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空港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

筑)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经天源建筑申请,公司拟对前期向天源建筑提供的两笔借款进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022年12月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建筑提供了5,000万元、2,000万元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所持天源建筑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天源建筑提供借款1,750万元,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经天源建筑向公司及空港开发申请,公司拟与空港开发一同对上述两笔借款进行展期,借款展期期限一年,借款展期利率4.35%。

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1月3日下午15: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